**臺東縣政府114年度脫貧支持服務計畫二代青年職場見習方案**

附件2

**職場見習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照片黏貼處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福利身分別 | | □中低收入戶 □低收入戶　款  □經本府社工評估弱勢家戶 | |
| 年級/科系 |  | □原住民族 □一般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 | | 電話 | |  | 關係 |  |
| 請說明想要申請職場見習之原因與規劃： | | | | | | | |
| 自我介紹:(個人特質、專業技能、工作經歷、社團經驗)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料審核 (用人單位) |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 | | □已繳 □ 未繳 |
| 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若無，另附在學證明)** | | □已繳 □ 未繳 |
| **(中)低收入戶證明** | | □已繳 □ 未繳 |
| **郵局存簿封面** | | □已繳 □ 未繳 |
| 身分證  正面影本 | | 身分證  反面影本 | |
| 學生證明  正面影本 | | 學生證明  反面影本 | |
|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| | | |

**臺東縣政府114年度脫貧支持服務計畫二代青年職場見習方案**

附件3

**勞動契約書**

臺東縣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脫貧支持服務計畫二代青年職場見習方案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甲方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僱用乙方，契約期滿，終止勞僱關係；另甲方不負契約屆期通知之義務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，並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訂之工作。

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時間：

(一)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，執行用人單位安排之工作。

(二)乙方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8小時。每七日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一日為休息日，一日為例假日，且不得遲到與早退。

(三)乙方申請事假、病假等扣薪方式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四)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並配合簽到簽退方式辦理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

(五) 乙方對於其業務上所知悉之事物負保密之義務，契約終止後亦同。

四、工資：

(一)基本工資：按月給付新臺幣30,000元。

(二)工資發放：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，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、就保費。

五、請假規定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假、安胎休養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哺(集)乳時間。

(一)乙方請事假需三天前填寫請假單完成請假，且經用人單位核准，無請假以曠職論。

(二)乙方請病假須檢附醫療證明或回診單或收據或藥單。

(三)乙方請喪假需檢附訃聞或親屬死亡證明書。

(四)乙方若遲到須請假，如遲到1分鐘以1小時計算。

(五)加班、補班、請假、加班補休皆以小時計算。

(六)公出必須填寫外出登記表，並經管理單位及主管核可。如經查私自外出，以曠職論。

(七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日，日薪報酬照給。

六、退休：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撥勞工退休金6%。

七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：甲方於乙方到職日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；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，為乙方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八、工作紀律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，忠誠履行職務，不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，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。

九、 就業、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：依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十、 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十一、契約之終止：

(一)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辦理。

(二)乙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。

(三) 乙方若於見習期間終止前離職，須於15日前提出離職報告單，用人單位可另行遞補並於遞補者到職日前五日報府核備。

十二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：臺東縣政府

代 表 人：饒慶鈴 簽章

地 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乙方： 　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114年 月 日